



国通信托
GUOTONG TRUST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公司组织结构	7
3. 公司治理	8
3.1 公司治理结构	8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 经营管理	18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2
4.4 内部控制	23
4.5 风险管理	25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
5. 报告期末会计报表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固有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40
6. 会计报表附注	42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2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42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8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3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3
7.2 主要财务指标.....	5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8. 特别事项揭示.....	5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5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5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6
8.6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57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57
8.8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7
9. 净资本管理情况.....	57
10. 监事会意见.....	5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冯鹏熙先生、总裁周全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岳建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李艳桃女士、信托事务管理部负责人袁晓丽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gt-trust.com>）。欲了解公司更为详细的情况，敬请登陆公司网站阅鉴。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1月2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0〕54号），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8日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重组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9月2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22号）批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股权结构为：方正集团出资比例70.01%，东亚银行出资比例19.99%，武汉金控出资比例10.00%。2010年11月26日，公司正式开业运营。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鄂银监复〔2011〕643号），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6亿元。2012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鄂银监复〔2012〕631号），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2013年12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鄂银监复〔2013〕541号），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2016年11月4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6〕351号），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武汉金控出资比例67.51%，东亚银行出资比例19.99%，方正集团出资比例12.50%。2017年5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鄂银监复〔2017〕80号），公司

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19日，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鄂银监复〔2017〕290号），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32亿元。

2.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简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GUOTONG Trust Co., Ltd. (GUOTONG)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鹏熙

2.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
32-38层

邮政编码：430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t-trust.com>

电子信箱：info@gt-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岳建强

联系电话：027-85567318

传 真：027-85565776

电子信箱：yuejianqiang@gt-trust.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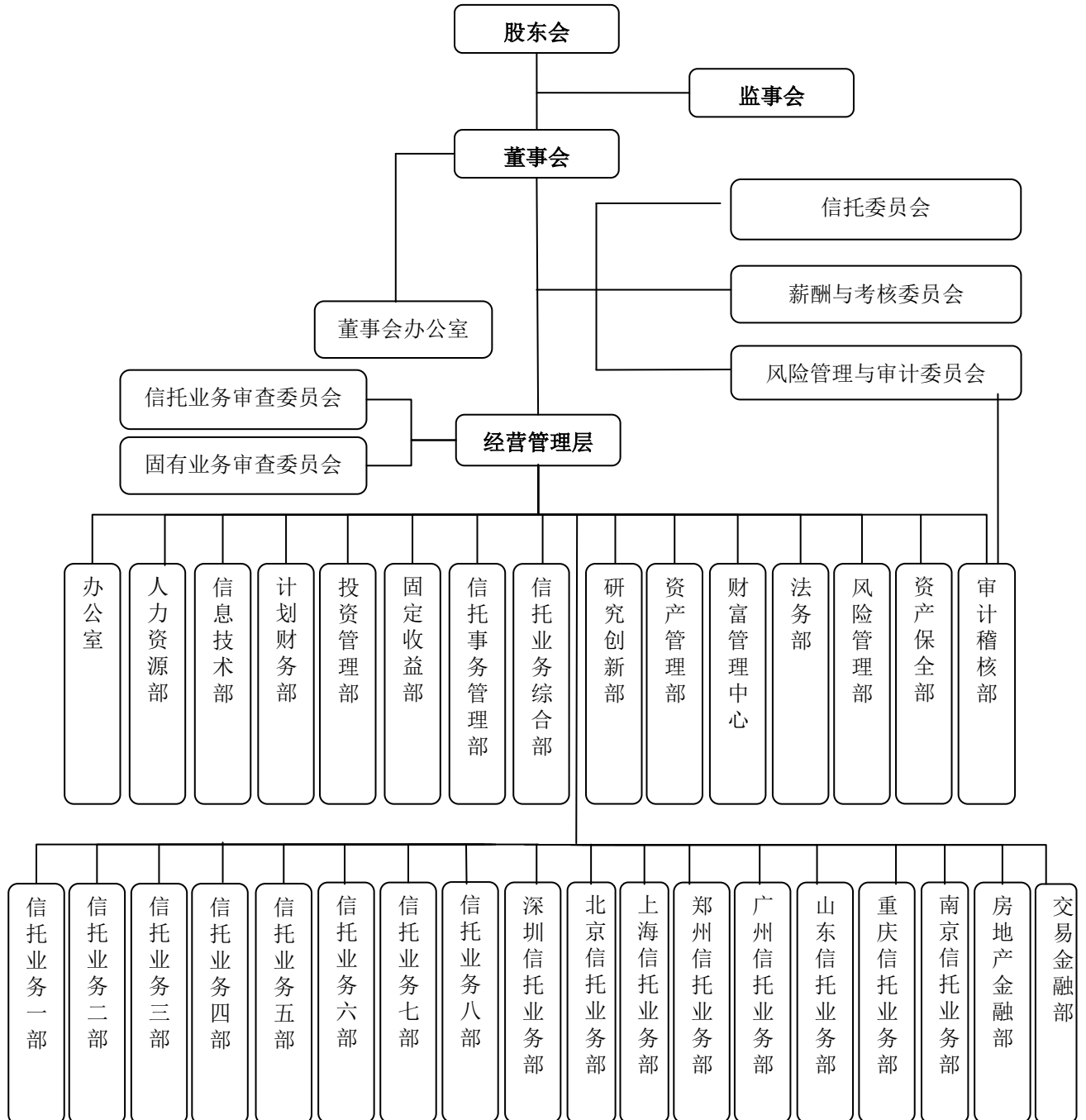
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15 层 15A1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配套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为基本构架的法人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1%	谌赞雄	人民币 40 亿元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99%	李国宝	股本港币 37,526,864 ,789.8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和商业银行服务，设有个人银行、企业银行、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中国业务、国际业务等部门；产品和服务涵盖存款、外币储蓄、零售投资和财富管理、按揭贷款、私人贷款、信用卡、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银行保险、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贸易融资、银团贷款、汇款、外汇孖展交易等。



北大方正集团有 限公司	12.50%	生玉海	人民币 110252.86 万元	北京市海淀 区成府路 298号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 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 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 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 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 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 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 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 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 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 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 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冯鹏熙	董事长	男	44	2017.1.17	武汉金控	67.51%	博士，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 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1月起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叶志衡	董事	男	43	2015.4.23	东亚银行	19.99%	博士，现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 兼中国业务总部主管。2015年4月至 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胜利	董事	男	45	2015. 10. 28	方正集团	12. 50%	硕士，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中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岳建强	董事	男	56	2017. 8. 8	武汉金控	67. 51%	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楚明	董事	男	56	2017. 8. 8	武汉金控	67. 51%	武汉大学本科。2017年8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 8. 8			博士。2017年8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 1. 2. 2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信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研究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指导高管层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对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

务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重要性，参考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监督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实施；拟定考核标准，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考核评价意见；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唐建新	主任委员
	岳建强	委员
	李胜利	委员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冯鹏熙	主任委员
	叶志衡	委员
	唐建新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建新	主任委员
	孙楚明	委员
	叶志衡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楨	监事	男	49	2017.6.12	武汉金控	67.51%	本科，律师。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贾丛笑	监事	女	44	2017.6.12	东亚银行	19.99%	硕士。现任东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兼东亚中国第三区区域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滨	监事	男	38	2017.6.12	方正集团	12.50%	本科，特许公认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2017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群元	职工监事	男	64	2017.6.12			硕士，2005年至2010年9月，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晶	职工监事	男	45	2017.6.12			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律师。现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注：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学历 / 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周全锋	总裁	男	47	2011.12	硕士	工商管理	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2011年12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金融从业年限15年。
岳建强	副总裁	男	55	2018.1	硕士	法学	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融从业年限10年。
谢从斌	副总裁	男	53	2012.7	硕士	金融学	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融从业年限30年。
方灏	首席风险控制官	男	44	2011.5	博士	经济学	2011年5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金融从业年限21年。
曹阳	副总裁	男	47	2015.5	本科	金融学	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融从业年限24年。
李宏	财务总监	男	53	2011.5	硕士	项目管理	2011年5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融从业年限19年。
邹晓磊	助理总裁	男	41	2015.5	硕士	EMBA	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华东大区总经理、上海信托业务部总经理、房地产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从业年限11年。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317 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4	1.30%	4	1.48%
	25 岁-29 岁	107	33.70%	66	24.44%
	30 岁-39 岁	166	52.40%	159	58.89%
	40 岁以上	40	12.60%	41	15.19%
学历分布	博士	6	1.90%	7	2.60%
	硕士	155	48.90%	126	46.67%
	本科	141	44.50%	121	44.81%
	专科	13	4.10%	14	5.18%
	其他	2	0.60%	2	0.7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7	2.20%	9	3.33%
	固有业务人员	8	2.50%	16	5.93%
	信托业务人员	143	45.10%	108	40.00%
	其他人员	159	50.20%	137	50.7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提名冯鹏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 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听取了《2016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达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的议案》《关于白艺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稽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情

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固有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激励性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薪酬体系完善要点的议案》，听取了《2016 年度净资本管理工作报告》。

3.2.2.2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授权事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3.2.2.3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了《2016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固有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激励性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薪酬体系完善要点的议案》。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亲自出席了各次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听取了《2016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6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法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会、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职，加强风险防范，保持公司稳定，确保了公司的稳健运行。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维护信托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加大内控建设和执行力度，履行勤勉尽职的管理义务，实现股东的价值创造，并

回馈社会和员工，实现客户价值、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四位一体”的分享型价值创造和价值增长，以“实业投资银行，专业资产管理，优质财富管理”为目标，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

4.1.2 经营方针

组建“经营+管理”的业务组织，完善区域组织功能，统一区域管理，整合区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条线实行不同的专业化策略，整合、引进专业化人才建立专业化的部门推进专业化进程，并与专业机构和人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成为吸引优秀外部专业管理团队的大平台。加强财富管理中心核心能力建设，着力培养“资金端”核心发展能力，坚持机构和个人客户并举，丰富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并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股东的业务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在业务资源、资金渠道、项目投资等方面，强化企业的协同融合，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力争实现共赢的新局面。

4.1.3 战略规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和“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理念，通过业务管理专业化、信托产品模式化、公司客户立体化、业务网络全国化、固有业务协同化、组织能力系统化，实现“六化一体、协同发展”。持续以“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价值，为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方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各类金融风险，积极谋求主动转型和回归本源，并依托私募投行业务，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和

财富管理业务，协同固有业务，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实业投资银行、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优质的财富管理机构，达到成为国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银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1) 资金信托；
- (2) 动产信托；
- (3) 不动产信托；
- (4) 有价证券信托；
-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11)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3)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 (14)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1 信托业务

公司主要信托业务品种有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事务管理信托。报告期内，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44,051.39	1.44%	基础产业	2,874,156.12	12.03%
贷款	7,054,947.75	29.52%	房地产	2,062,692.13	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6,339.77	5.68%	证券市场	1,453,353.63	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94.40	0.43%	实业	5,912,693.76	2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0,836.03	52.73%	金融机构	8,870,452.61	37.12%
长期股权投资	1,380,501.60	5.78%	其他	2,721,723.78	11.39%
其他	1,056,801.09	4.42%			
信托资产总计	23,895,072.0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3,895,072.03	100.00%

4.2.2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802.56	1.7%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476,794.15	82.75%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66.74	6.94%	证券市场	47,969.74	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8.32	1.07%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372,736.78	64.6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155,462.67	26.98%
其他	43,417.42	7.54%			
资产总计	576,169.19	100.00%	资产总计	576,169.1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7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截止 2017 年 4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6 万亿元，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6579 亿元。在信托公司业务向差异化方向发展的同时，信托公司的盈利也开始逐渐多样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本源的宗旨，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受托服务等方面，信托公司都取得了很大进步，专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在资产管理业务中，不少信托在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消费信托业务中领先，主动开发 FOF、MOM 等产品；在财富管理业务中，部分信托公司财富管理品牌已经较为明显，家族信托业务将大规模扩张；在受托服务中，资产证券化（包括 ABN、PRE-ABS 在内）、慈善信托等业务如火如荼。对公司来说，在始终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原则背景下，积极探索转型方向，与同业互通有无，在行业转型的浪潮中坚持稳健发展，持续提升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在 2017 年正式成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旗下成员，并完成了更名，在 2017 年底完成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加到 32 亿元。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7 年信托行业发展跌宕起伏，全行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但信托业务收入增速下降，信托风险事件增多。在强监管、严监管、去杠杆、去通道的背景下，一部分信托公司主动压缩资产管理规模，而另一部分信托公司则在加强业务风险把控、增强主动管理能力的同时，在多个领

域稳步开展信托业务，信托公司的两极分化程度不断加剧。

对公司来说，在资管新政和监管机构新规实施的市场背景下，传统业务利润贡献比例不断降低，业务开展难度将持续加大，且公司的创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公司转型压力陡增。此外，公司面临注册资本规模偏小、缺乏资源优势的问题，是对业务扩展的障碍之一，同时，公司资金获取能力有待提升，项目后续管理能力仍有持续提升的空间。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规范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各机构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运作，做到有机协调和分权制衡。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强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推进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和信托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将组织结构划分为决策层、前台业务层、中台管理与支持层、后台管理与监督层，明确界定执行委员会、总办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各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及风险控制分工，形成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公司秉承“规范、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风控原则，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公司将内控管理理念融会

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中，要求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和公司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促进公司合规理念、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案件风险行为排查，结合其他公司的案件信息组织员工学习总结，做到警钟长鸣，并通过组织开展全员合规教育、选拔人员参加合规知识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向员工传达遵守法律法规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公司前、中、后台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的需求以及组织机构调整，及时制定修订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不断细化工作流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治理类、信托业务类、固有业务类、风险管理类、财务管理类、综合管理类、人力资源类、信息系统类、审计类等领域，基本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个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及员工按照公司规定的报告路径进行工作报告、信息收集与反馈，通过 OA 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会议、公司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实现内部信息的传达和共

享。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按要求报告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对公司名称、董事、监事和注册资本变更等重要事项和信托业务设立及异地推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公司内审部门与监管部门定期举行监审联动会谈，促进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双向信息沟通。

公司利用门户网站、客户自助管理系统、官方微博和微信服务号、客服电话及在营业场所提供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解答问题，增强公司和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品牌宣传和形象提升。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进行监督；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评价，并督促改进，不断推进公司制度健全，强化制度执行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风控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公司风险管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确保公司风险始终在公司确定的承受水平之内，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最大化。

按照监管要求，风险管理部牵头在宏观层面上，搭建公司全面风险

管理架构，出台管理办法，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巴塞尔协议规定的金融机构主要风险领域为主，并通过合规风险、诉讼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领域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流程规范的全面设置，提升全员风控意识，防范新增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重视制度建设，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增加了一批重要的规章制度，使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活动各环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及公司的所有业务均受公司制度约束，各项经营活动均做到有章可循，任何决策和操作均有案可查。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有三级风险管理机构：分别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常设议事决策机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内部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及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风险控制建议。两个业务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审查，就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和法务部发挥日常风险监督、控制和预警的职能，负责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稽核监督。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导，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

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台、中台、后台的全部流程，实现了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不仅包括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违约风险，还包括由于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上的变化而导致公司各类资产价值发生变动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上在可控范围内。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在对公司各类财产的经营管理中，因市场利率、汇率和股价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中，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业务继续保持较低比例，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资产没有显著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未发现滥用操作权的情况。

4.5.2.4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市场规则、行业准则或内部行为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操

守的事件，未发生合规风险。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中未出现相关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4.5.3.1.1 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公司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有效利用各类的信用评级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项目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通过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以及抵（质）押物价值及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实施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信用风险；选聘外部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对交易结构、交易对手出具专业意见，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存续项目定期及不定期的后续风险排查，定期对存续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及监控，做到第一时间进行风险预警，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风险的发生或扩大。

4.5.3.1.2 风险评级

公司建立了项目风险量化指标体系，公司内部的项目风险量化评级系统已投入使用。该指标体系覆盖项目的立项和审批环节，对新增项目的交易对手和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提供量化的评级数据，使公司各类

项目的风控审核更加具有客观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时调整、完善风险量化指标体系。

4.5.3.1.3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中国银监会的标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为零，分类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资产质量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4.5.3.1.4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报告期初和期末，公司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均为零。

4.5.3.1.5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

公司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不再提取。公司本年度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0.3 亿元，已累计提取 1.97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总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16%。

公司依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本年度一般准备期末余额 25120.33 万元。

4.5.3.1.6 抵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及内部确定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之比

公司规定，抵押物必须合法、有效，抵押物必须足值、稳定，抵押物必须容易变现。公司根据不同的抵押资产类型，制订了不同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标准。

4.5.3.1.7 保证贷款管理原则

公司要求保证担保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人必须具备提供保证担保的资格与资质、具有很强的保证能力；保证的方式必须是连带责任保证。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能够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能够承担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相一致；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以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对重大市场风险情况事先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积极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明确界定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各部门切实履职；公司根据业务特点、管理流程和复杂程度，逐步确定重

点操作风险，通过运用操作风险因素清单、关键风险指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工具，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公司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建立了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公司还将履约风险作为重大操作风险，实施专项管理，按照信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管理义务，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4.5.3.4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职责包括合规管理职能，并按照相应的权限进行决策、监督、执行和考核；公司设立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法务部，并配置2名以上关键人员，法务部具有独立的职责权限，负责对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进行合规审查，发现和纠正违规现象，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市场规则、行业准则或内部行为准则执行，避免由此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公司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制度、程序；公司要求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必须经过合规性审核的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的拓展方式、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国家政策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加强与监管部门及同业间的沟通，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保持资金投向与宏观调控方向的一致性，从而防范政策风险；公司内设法务部，对于重大项目聘请外部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或法律咨询，尤其是对创新产品强化法律方面的风险管理；公司运用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加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严格匹配资产和负债的合理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公司主要通过制度规范、业务及职业道德培训、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与检查来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将消费者保护工作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流程，加强了产品与服务的售前、售中与售后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

报告期内，新增《国通信托投资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则中制定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与工作流程，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及运行机制。修订了《国通信托理财业务销售过程录音录像操作指引》，更加规范了客户双录视频的录制、上传及管理流程，更符合消保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2017年3.15主题宣传周活动、2017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通过营业网点、微信、短信和网站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强化宣传效果。完善CRM及双录系统功能，加强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提高系统的客户风险匹配能力，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

5. 报告期末会计报表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0376 号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通信托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通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国通信托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国通信托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

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通信托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通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通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通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通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国通信托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未来事项或情况。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志刚

中国 武汉

2018年3月28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98,025,639.49	613,650,11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667,447.39	150,46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30,000.00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84,034,249.54	94,054,856.85	应付职工薪酬	159,118,835.23	135,885,841.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应交税费	194,572,227.24	156,941,75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83,185.99		应付利息	1,244,444.44	1,031,11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67,458,982.74	3,264,786,173.5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7,259.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501,704,208.57	544,355,405.43
固定资产	217,828,844.37	226,101,041.04	负债合计	858,526,974.48	838,214,109.20
在建工程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5,523,128.10	15,428,540.11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85,887.45	101,323,923.48	资本公积	25,997,150.00	25,997,150.00
其他资产	1,119,954,554.25	703,210,35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61,776.99	
			盈余公积	389,750,316.78	333,080,489.54
			一般风险准备	612,927,022.88	465,612,121.41
			未分配利润	668,828,678.19	2,306,115,134.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903,164,944.84	4,330,804,895.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03,164,944.84	4,330,804,895.45
资产总计	5,761,691,919.32	5,169,019,00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61,691,919.32	5,169,019,004.65

5.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9,268,692.61	1,244,522,997.20
利息净收入	-23,301,759.75	11,717,485.39
利息收入	8,590,531.91	18,894,774.14
利息支出	31,892,291.66	7,177,28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8,157,518.07	1,014,810,32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39,995.13	216,205,169.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8,265.90	-2,58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6,829.18	4,420,171.42
资产处理收益	136,075.39	-50,156.14
其他业务收入	961,958.85	
二、营业支出	453,267,461.88	437,676,71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79,326.29	23,308,126.48
业务及管理费	383,178,545.61	307,805,836.28
资产减值损失	57,909,589.98	106,562,750.48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001,230.73	806,846,283.96
加：营业外收入		1,771,959.16
减：营业外支出	525,000.00	207,27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5,476,230.73	808,410,964.40
减：所得税费用	188,777,958.33	206,152,73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698,272.40	602,258,230.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5,661,776.9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2,360,049.39	602,258,230.63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5,997,150.00		333,080,489.54	465,612,121.41	2,306,115,134.50	4,330,804,89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25,997,150.00		333,080,489.54	465,612,121.41	2,306,115,134.50	4,330,804,89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0.00		5,661,776.99	56,669,827.24	147,314,901.47	-1,637,286,456.31	572,360,049.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61,776.99			566,698,272.40	572,360,04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56,669,827.24	147,314,901.47	-203,984,728.71	
1. 提取盈余公积				56,669,827.24		-56,669,82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314,901.47	-147,314,901.47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0	25,997,150.00	5,661,776.99	389,750,316.78	612,927,022.88	668,828,678.19	4,903,164,944.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5,997,150.00		272,854,666.48	492,847,414.30	1,736,847,434.04	3,728,546,66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25,997,150.00		272,854,666.48	492,847,414.30	1,736,847,434.04	3,728,546,66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0,225,823.06	-27,235,292.89	569,267,700.46	602,258,23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258,230.63	602,258,23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60,225,823.06	-27,235,292.89	-32,990,53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60,225,823.06		-60,225,82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235,292.89	27,235,292.89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5,997,150.00		333,080,489.54	465,612,121.41	2,306,115,134.50	4,330,804,895.45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信托资产：		
2	1. 货币资金	344,051.39	416,178.38
3	2. 拆出资金	-	-
4	3. 存出保证金	-	-
5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6,339.77	1,115,220.08
6	5. 衍生金融资产	-	-
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13.83	90,146.58
8	其中：6.1 买入返售证券	97,013.83	90,146.58
9	6.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	-
10	7. 应收款项	500,227.20	441,051.57
11	8. 发放贷款	7,054,947.75	4,115,978.46
12	其中：8.1 基础产业	1,851,147.64	1,138,331.54
13	8.2 房地产	1,385,700.53	659,307.12
14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94.40	34,500.00
15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0,836.03	12,384,503.26
16	11. 长期应收款	129,700.00	127,146.35
17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80,501.60	1,233,172.31
18	其中：12.1 基础产业	45,000.00	93,090.00
19	12.2 房地产	264,991.60	449,292.31
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	-
21	14. 固定资产	-	-
22	15. 无形资产	-	-
23	16. 长期待摊费用	-	-
24	17. 其他资产	329,860.06	317,383.52
25	18. 信托资产总计	23,895,072.03	20,275,280.51
26	19.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27	信托负债		
28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	21. 衍生金融负债	-	-
30	22. 应付受托人报酬	17,520.77	19,430.71
31	23. 应付托管费	4,010.18	4,495.05
32	24. 应付受益人收益	123,654.88	116,181.35
33	25. 应交税费	777.41	431.91
34	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8.89	319.09
35	27. 其他应付款项	183,958.89	107,173.63
36	28. 其他负债	-	-
37	29. 信托负债合计	330,111.02	248,031.74
38	信托权益：		
39	30. 实收信托	23,518,519.82	20,019,155.04
40	30.1 资金信托	23,257,263.77	19,811,720.31
41	30.1.1 集合	13,572,998.39	14,969,868.71



42	30.1.2 单一	9,684,265.38	4,841,851.60
43	30.2 财产信托	261,256.05	207,434.73
44	30.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242,294.62	177,696.15
45	30.2.2 其他资产（准）证券化	5,000.00	24,515.32
46	31. 资本公积	-	-
47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48	33. 未分配利润	46,441.19	8,093.73
49	34. 信托权益合计	23,564,961.01	20,027,248.77
50	3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3,895,072.03	20,275,280.5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1. 营业收入	1,271,163.09	894,578.98
2	1.1 利息收入	367,232.79	327,549.03
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218.63	579,092.85
4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5.15	-14,589.61
6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7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8	1.6 其他收入	336.52	2,526.70
9	2. 支出	121,149.47	137,215.45
1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2	200.58
11	2.2 受托人报酬	76,680.87	88,928.06
12	2.3 托管费	8,009.41	10,230.35
13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14	2.5 销售服务费	2,204.20	8,290.71
15	2.6 交易费用	5,005.65	1,259.44
16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7	2.8 其他费用	29,212.32	28,306.30
1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013.62	757,363.53
19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0	5. 综合收益	1,150,013.62	757,363.53
2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093.73	119,331.58
22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58,107.35	876,695.11
2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11,666.16	868,601.38
2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6,441.19	8,093.73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报表编制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拆出资金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提前出售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无需合并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

- ①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②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的计量。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6.2.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6.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0					0		0
期末数	0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899.57	5,790.96			44,69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38,899.57	5,790.96			44,690.5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固有业务投资品种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1,740.40		5,000.00		361,543.39	378,283.79
期末数	4,590.70	5,433.42	43,003.00		396,590.94	449,618.06

6.5.1.4 前五名固有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5.1.5 前五名固有贷款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有贷款。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815.75	94.9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4,815.75	94.9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2,330.18	-1.93
其他业务收入	96.20	0.0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9,674.00	8.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9,674.00	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3.83	-0.49
汇兑损失	-748.68	-0.62
资产处置收益	13.61	0.01
收入合计	120,926.87	1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5,102,530.13	13,720,968.55
单一	4,965,904.15	9,913,517.08
财产权	206,846.23	260,586.40
合计	20,275,280.51	23,895,072.0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4,355.96	79,857.21



股权投资类	356,980.35	356,557.44
其他投资类	494,358.58	390,318.35
融资类	3,405,427.11	2,094,126.57
事务管理类	1,156,197.23	2,747,008.39
合计	5,517,319.23	5,667,867.9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4,757,961.28	18,227,204.07
合计	14,757,961.28	18,227,204.0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3	5,137,682.16	7.28%
单一类	50	1,465,063.96	6.94%
财产管理类	3	61,384.00	7.2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9	22,500.00	0.20%	5.79%
股权投资类	5	143,240.00	2.59%	10.10%

融资类	45	977,627.00	1.20%	8.61%
事务管理类	19	449,240.00	0.08%	8.7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78	5,071,523.12	0.31%	7.68%

6.5.2.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9	15,838,953.87
单一类	99	6,488,223.80
财产管理类	3	101,884.43
新增合计	221	22,429,062.10
其中：主动管理型	85	5,901,713.64
被动管理型	136	16,527,348.47

6.5.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公司对信托业务实施自主管理，亲自处理信托事务，在处理信托事务时避免利益冲突，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严格保密。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进行核算、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进行核算。

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未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未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本年度无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33.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19,487.51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无。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无。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6.6.3.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73,823.39	69,172.55	342,995.94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70,297.29	186,002.43	415,000.00	499,294.86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净利润	56,669.83	60,225.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611.51	173,684.74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287,281.34	233,910.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6.98	6,022.5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33.49	3,011.29
提取一般准备金	11,898.00	-5,734.8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6,882.87	230,611.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利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882.87	230,611.51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2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5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93.08

注：1.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

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3.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初人数+年末人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冯鹏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胜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 17 日，湖北银监局核准冯鹏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鄂银监复〔2017〕10 号）。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冯鹏熙先生、叶志衡先生、李胜利先生、岳建强先生、孙楚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岳建强先生、孙楚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鄂银监复〔2017〕143 号）。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会员代表（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李群元先生、王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桢先生、贾丛笑女士、胡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岳建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18日，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岳建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鄂银监复〔2018〕15号）。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白艺丰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总稽核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2017年5月15日“鄂银监复〔2017〕80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2017年12月8日“鄂银监复〔2017〕290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亿元。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诉北京邦文当代艺术投资有限公司、黄宇杰、李红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4年12月19日与北京邦文、黄宇杰、李红等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了《民事调解书》。目前已收到艺术品回购款及转让款共计2700万元，对剩余债权，公司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与债务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钱菊生等办理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公司已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

中，本案因债务人“华光地产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执行。目前，债务人破产财产拍卖已基本完成，我司抵押物预计约可分配 6849 万元，其中土地抵押物约可分配 3478 万元，房屋约可分配 3371 万元，具体金额以法院最终认定为 准。

根据公司与债务人华门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安吉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瑞柏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嘉坤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徐群等办理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债权本金 2.6 亿元及相应利息，目前，司法程序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债务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丁亚平等办理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债权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孳息。公司现已获得清偿的债权金额 1.65 亿元，剩余债权将继续向债务人追索。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因存在经营决策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因在设立信托计划时，未对部分委托人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在信托业务经营中，违规接收了地方政府部门提供的承诺函，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 70

万元。

2017年12月26日，邹晓磊助理总裁对国通信托“在信托业务经营中，违规接收了地方政府部门提供的承诺函”承担承办责任，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8.6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无。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2017年2月9日，公司于《金融时报》第七版刊登了《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对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冯鹏熙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7日，公司于《湖北日报》第六版刊登了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对公司名称变更事宜进行了披露。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于《金融时报》第三版刊登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亿元进行了披露。

8.8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 净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净资本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经营部门加强净资本和风险资本管理意识，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49.03亿元，净

资本 39 亿元（监管要求 ≥ 2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9.72 亿元，净资产/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31.22%（监管要求 $\geq 100\%$ ），净资产/净资产为 79.54%（监管要求 $\geq 40\%$ ）。

10. 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法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